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汇路4号德尔玛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蔡铁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18,842,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

人，代表股份 196,6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22,177,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5 人，代表股份 22,177,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8,323,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9%；反对 4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9%；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8,325,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5%；反对 4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2%；弃权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8,325,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5%；反对 5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9%；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8,325,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9%；反对 5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8%；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60,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02%；反对 5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67%；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5,0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45%；反对 3,79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61%；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5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761%；反对 3,799,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315%；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8,325,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5%；反对 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60,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66%；反对 49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10%；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4%。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625,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7%；反对 5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5,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97%；反对 5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5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关联股东蔡演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1,937,500 股）、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36,500,000 股）、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6,250,000 股）、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977,500 股）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8,28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72%；反对 5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4,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51%；反对 55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36%；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627,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7%；反对 5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2%；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27,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00%；反对 5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8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关联股东蔡演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1,937,500 股）、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36,500,000 股）、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6,250,000 股）、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977,500 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思语、古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